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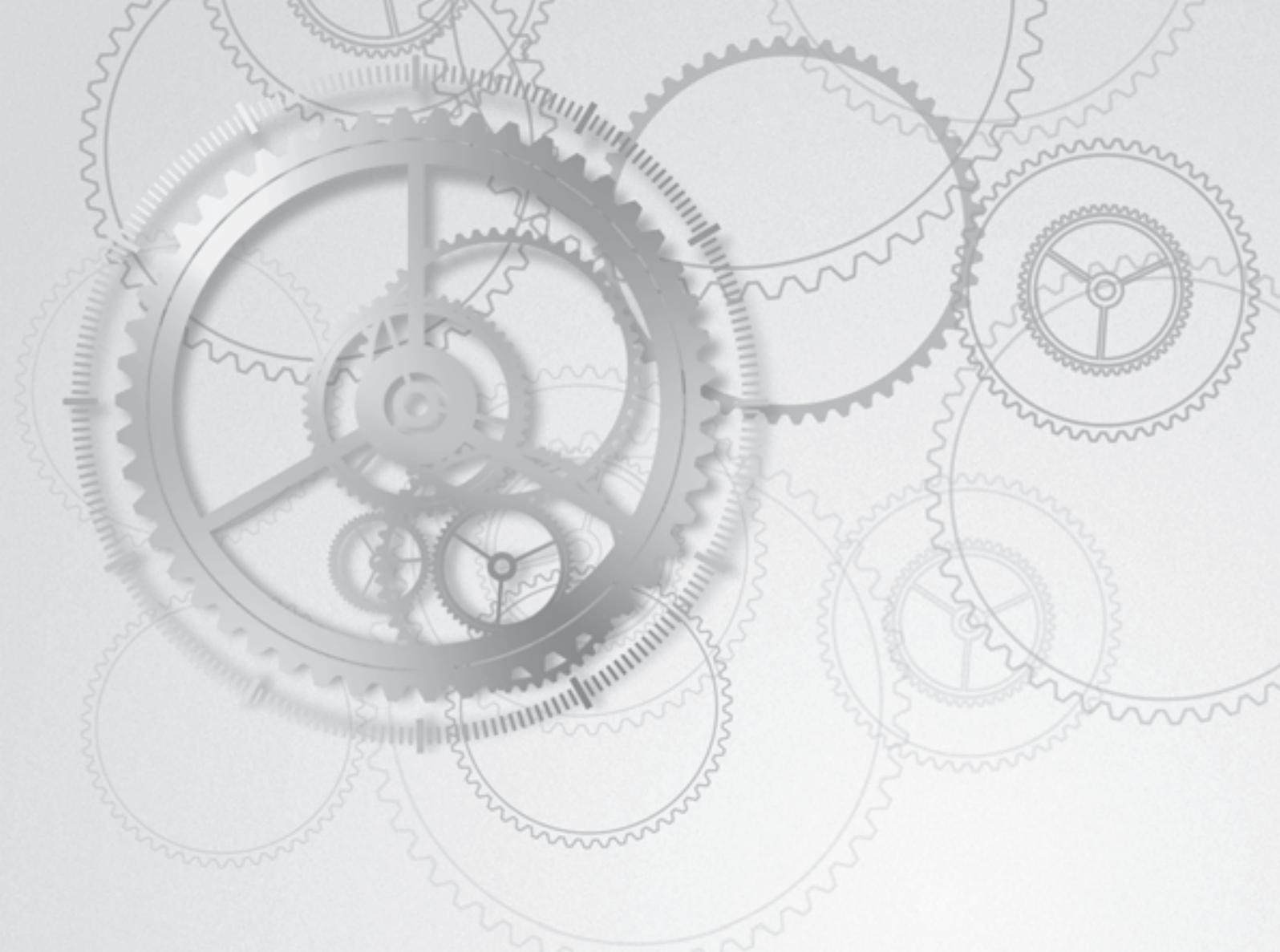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44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主席)

張小亮先生 (聯席主席)

胡定旭先生 (聯席主席)

朱俊浩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 (主席)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 (主席)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 (主席)

劉文德先生

黃潤權博士

投資委員會

李月華女士 (主席)

朱俊浩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陳勵良先生

法定代表

朱俊浩先生

陳勵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6樓602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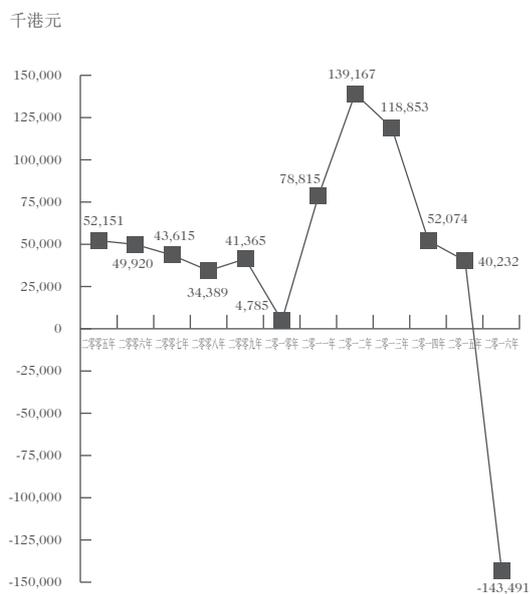
網站

<http://www.sincerewatc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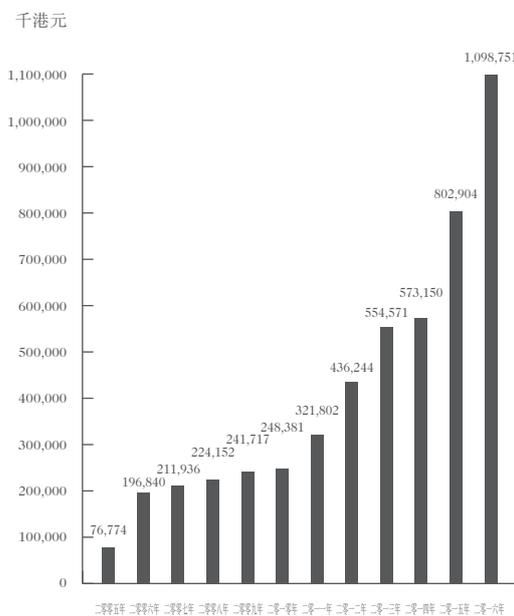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89,716,000港元減少48.6%至303,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8.3%下降至23.4%。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225,650,000港元減至71,135,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31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705,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43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955,000港元。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43,49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純利為40,232,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3.48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年度(虧損)/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謹代表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與閣下檢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發展。

回顧年內，由於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儘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我們仍專注於強化核心能力及鞏固領導地位，務求把握可能出現之新機遇，持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表現摘要

營業總額為 303,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 589,700,000 港元減少 48.6%，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 225,7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 71,100,000 港元，毛利率則由 38.3% 跌至 23.4%。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已變現匯兌收益 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收益則為 15,7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 5.8% 至 96,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減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 2.8% 至 89,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 125,900,000 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 49,200,000 港元。錄得虧損乃由於營業額及毛利因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而大幅下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基本）為 3.48 港仙，相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盈利 1.22 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3.2 港仙增加 14.2%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6.5 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 522,400,000 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前景

中港兩地對華貴手錶之需求漸轉溫和。此放緩趨勢有可能蔓延至主要手錶零售市場。

鑑於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我們於進行品牌提升活動及物色新手錶系列時將繼續恪守積極審慎策略以增加收益。我們堅持從超凡創意及獨特概念著手，力求取悅客戶及鞏固本集團於亞洲華貴手錶行業之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 351,422,000 港元。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 112 號惠普大廈 1 樓 A 及 A1 室與 2 樓全層的物業。該物業將持有作投資物業，供長遠資本增值及租賃用途。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一直摯誠信賴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年來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主席
李月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李月華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57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 Sincere Watch Limited 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副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名譽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第12屆理事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彼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系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張小亮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小亮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美國 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 公司董事長及製片人、北京奇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中外建工程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董事長、北京全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及首席科學家、青牛(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中國延安精神研究會理事及中國延安兒女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為電腦技術領域專家，亦為數碼音視頻領域的技術專家。張先生曾服務於 Dun & Bradstreet、Bankers Trust、Bank of New York、Merrill Lynch 等企業。張先生持有美國休士頓鮑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定旭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及理事，以及富達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為香港總商會理事。胡先生為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兼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菱東京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金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胡先生亦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朱俊浩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楊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光強先生，6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名旗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東莞市東城育華職業培訓學校校董、東莞市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主席、中國藝術攝影學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藝術攝影學會副主席。楊先生也曾為東莞理工城市學院對外聯絡部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法規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羅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5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傑出客座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黃博士為美國雪城大學客座教授，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洋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開展本公司的新業務，即保健及醫療服務以及收購及併購事宜。彼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師，曾於Australia TDP(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衡源德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外建瑞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Nordickina Investment Limited(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楊先生在建築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岑建邦先生，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經理 — 集團財務報告。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玉楣女士，45歲，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李女士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推行營銷溝通策略、策劃市場推廣預算及相關監控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歷峰集團旗下華貴品牌積家之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以及LVMH集團旗下Dior Watches之鐘錶及珠寶分部品牌總監。彼擁有逾19年營銷溝通經驗，投身華貴商品行業超過16載。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院(The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獲頒時裝設計副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市場學專業文憑。

鄭佩璜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多個手錶品牌，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89,700,000港元下降48.6%至303,4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25,700,000港元減少68.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71,1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8.3%降至23.4%。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收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9,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則為11,1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為12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溢利44,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102,500,000港元減少5.8%至9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及廣告宣傳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86,600,000港元增加2.8%至89,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14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40,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3.48港仙，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1.2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6.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上年度之101,200,000港元減少73.1%至27,300,000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9%至412,700,000港元。我們之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02天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649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5。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為8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66,300,000港元下跌68.8%。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7.3%，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45.2%。最大客戶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2.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19.5%。五大客戶當中四名均位於香港。最大客戶為一家從事手錶銷售之領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四年至超過六年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為22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332,000,000港元減少約31.4%。

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9.1%，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99.7%。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89.3%，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90.4%。

最大供應商為一個領先手錶供應商。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十年之業務關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52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0,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獲配發人。供股詳情及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截至本年報日期，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9,300,000港元已用於店舖裝修陳設，另88,6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採購貨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1.3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價每股1.34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8.29%。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1.3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4,9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及/或用於支持持續擴張本集團分銷網絡以及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活動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當中8,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33,8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62,400,000港元用於支付採購貨款。有關配售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3,200,000港元增加3.2%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供其履行承擔及滿足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

更改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6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9.74%。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6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500,000港元，擬用於(i)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及(ii)博鰲小樂島項目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失效。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700,000港元已用於博鰲小樂島項目，另約243,900,000港元(即第一期加第二期分期付款)則用於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有關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失效。107,600,000港元(即第三期分期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有關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購貨則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密切注視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收益15,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收益4,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14,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51,42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12號惠普大廈1樓A及A1室與2樓全層之物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以及環保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38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方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

飾，不會釋放可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之氣體或有害物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代理。

本集團不斷按別樹一幟之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腕錶品牌提升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有59個零售點及12家專賣店，總數為71家(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為72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10家專賣店外，區內61家腕錶分銷門市由遍佈北亞市場之27家獨立腕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區內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透過嘉信錶行有限公司及太子珠寶鐘錶公司增設新零售點。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致力令本身品牌在別具慧眼之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之印象。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鮮明產品形象及透過在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聯同8個頂級腕錶品牌與東方表行攜手在沙田馬場舉辦獨家活動。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炒熱氣氛，本集團贊助一枚Conquistador Chronograph名貴腕錶作為「最佳衣著大獎」獎品。模特兒於名錶時裝匯演上展示以玫瑰金精製之Vanguard Lady鑲鑽腕錶。錶身採用經典Cintrée Curves酒桶形錶殼，設計優美之餘亦盡顯未來主義氣息。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Franck Muller假座澳門四季酒店Advocacy Zone獨家呈獻為期兩個月之鐘錶展，展出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最新Vanguard系列。展場佔地逾1,100平方呎，展出超過30款華貴時計，讓客戶飽覽新穎設計之餘，亦可細味該品牌在瑞士高級製錶基金會(Haute Horlogerie)源遠流長之歷史中世代相傳之有趣故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又一城高時錶行獨家呈獻為期一個月之鐘錶展。客戶獲邀鑑賞最新之Vanguard系列腕錶。此系列設計新穎，首次在亞太區內推出鑲貼浮雕數字時標，極富未來主義之美感，沿用Franck Muller之經典Curvex錶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於巴塞爾藝術展舉行期間與Art Nova合作於本集團位於銅鑼灣之旗艦精品餐廳舉辦私人晚宴。賓客首先出席在雞尾酒會欣賞最新產品後，賓客更獲邀席間享用精緻晚宴，再逐一鑑賞精選之Vanguard系列旗下堪稱腕錶瑰寶之Double Mystery、Sunrise及Infinity Ronde等系列。

保良局為香港其中一個最活躍之慈善團體。為表支持，CVSTOS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與一年一度之保良局慈善高爾夫球，作為冠軍大獎贊助商送出洋溢運動風之Challenge-R50 Chrono名貴腕錶。在眾多參賽隊伍中，兩隊共四位高爾夫球選手獲本集團贊助參與慈善賽。全日賽事完畢後，嘉賓賽後還順道參加頒獎晚宴，盡興而歸。

地區市場表現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賬合共27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1%。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68.2%。該市場於本年度之收益減少253,600,000港元至20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60,600,000港元減少55.0%。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20,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7.4%。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30.8%。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5.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3.9%。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92,300,000港元減少21.5%至72,5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減少5,500,000港元或12.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8,900,000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之分部業績繼續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2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36,900,000港元下降35.2%。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增至7.9%，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3%。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9,800,000港元下降18.9%至8,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51,42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64,550,000港元及179,300,000港元，即代價之兩期部分付款。

前景

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預期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為進佔矚目零售熱點以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澳門永利皇宮開設一間新專賣店。

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積極抓緊主要市場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51,42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12號惠普大廈1樓A及A1室與2樓全層之物業。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色保健及醫療旅遊行業之投資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以客觀態度處理所有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數目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在全體董事同意下，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所載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曾於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年內，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年內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6/6	1/1
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	5/6	1/1
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5/6	1/1
羅妙嫦女士	5/6	1/1
黃潤權博士	5/6	1/1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充分合適之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供董事傳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指定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i)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及(ii)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

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

本公司聯席主席胡定旭先生負責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彼委派之本集團重大業務項目。

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俊浩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彼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參與之培訓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報／研討會／ 會議／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胡定旭先生	✓
朱俊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
羅妙嫦女士	✓
黃潤權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範疇。該等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5/5
羅妙嫦女士	5/5
黃潤權博士	4/5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年度審核所出現審核問題有關之事宜；
- 檢討核數師續聘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
- 檢討批准更換核數師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文德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 (ii)條所述之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主席)	1/1
劉文德先生	1/1
羅妙嫦女士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花紅及佣金付款；及
- (b)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主席)	1/1
劉文德先生	1/1
黃潤權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d)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建議之任何投資項目，並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提呈推薦意見，亦會監督本集團各項投資。投資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李月華女士(主席)	11/11
朱俊浩先生	11/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潤權博士	1/11

年內，投資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評估及批准價值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及
- (b) 檢討及評估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審核服務費用915,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40,000港元。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915,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審閱業績公告	20,000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一樣，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之責任於本年報第29及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之協助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年內審閱工作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陳勵良先生為公司秘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岑建邦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勵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奉行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亦認同股東以外人士（如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團體）一般可能會對本公司資料有興趣。

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全體股東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細資料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解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獨立進行表決。

所有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反映現時監管當局、社會及投資者之要求。具體而言，政策將因應內部結構、立法、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變動而更新。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為合理及適當後，即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足通知。倘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相關結果，而本公司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
傳真： (852) 2506 1866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734,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766,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7.3%。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9.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3%。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8,89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有關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月華 (主席)

張小亮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定旭 (聯席主席)

朱俊浩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光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羅妙嫦

黃潤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月華女士及劉文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小亮先生及楊光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胡定旭先生及楊光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委任函件，有關委任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或行政事宜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如有)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0	6.3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25,920,000	7.85%

附註：該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而Be Bright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該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SW」）訂立存貨控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向SW及其附屬公司（「SW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產品18,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向SW集團購買產品18,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SW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SW集團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為1,490,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8,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SW集團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貨額合共約為13,600,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8,0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以供本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及其附屬公司（「金利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經紀、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一般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及金利豐之共同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金利豐被當作彼此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金利豐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之上限金額20,00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6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最多692,000,000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以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計算得出金額之2.0%之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至，已參考當時市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安排向配售代理支付8,442,000港元作為佣金費用。

董事會報告

- ii. 年內，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買賣證券，合共收取227,000港元之經紀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金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財務顧問及存檔服務。本公司已就財務顧問及存檔服務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300,000港元之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份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出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規定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於各自在職期間執行其職責將會或可能產生或其中存在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之一切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彌償及獲保證不受本公司資產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204,080,000	29%
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04,080,000	29%
Sincere Wat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5,920,000	7.85%
Be Brigh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25,920,000	7.85%

附註：

1. 此1,204,080,000股股份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40%權益由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此1,204,0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Sincere Watch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3. 此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 Bright Limited被視作於此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第13至20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符合法例及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不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為企業形象及發展之基礎。本公司將環保列為其中一項最優先企業管治事項。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推行環境管理及節能相關之必要機制及措施。本集團預期透過此等活動在經濟、社會及生態利益方面推廣及促成和諧發展。

現時，本集團嚴格及有系統地遵從下列常規以保護環境：

- (i) 循環再用非保密性廢紙及回收職場廢物，據此，非保密性廢紙於循環再用後將由指定供應商收集；
- (ii) 參與供應商舉辦之「零堆填(zero landfill)」計劃，據此，本公司所有已使用多功能裝置及消耗品將歸還予供應商作回收用途；
及
- (iii) 每日關閉所有裝置以節約能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月華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81頁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 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 P01220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3,400	589,716
銷售成本		(232,265)	(364,066)
毛利		71,135	225,650
其他收入		8,600	7,8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2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9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11,0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579)	(102,4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037)	(86,581)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前(虧損)／溢利		(123,233)	44,396
已變現匯兌收益	8	316	15,70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435)	3,9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4)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57)	(14,8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63)	49,244
所得稅開支	9	(17,628)	(9,012)
年內(虧損)／溢利	10	(143,491)	40,23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747)	(1,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191	(5,700)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2,72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5,721	(6,74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7,770)	33,488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3.48港仙)	1.2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78	27,853
投資物業	15	352,262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40,8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4,023	4,654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6,430
		362,963	89,7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2,685	401,0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9	61,622	141,49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	–	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20	67	–
衍生財務工具	23	324	653
可供出售投資	17	318,08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522,443	460,403
		1,315,228	1,003,6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2	575,629	270,89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9,62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	2,331	812
衍生財務工具	23	–	3,581
應繳稅項		1,480	5,606
		579,440	290,514
流動資產淨值		735,788	713,1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8,751	802,904
資產淨值		1,098,751	802,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3,040	69,200
儲備		1,015,711	733,704
權益總額		1,098,751	802,904

執行董事
李月華

執行董事
朱俊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投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	801	1,967	470,036	573,150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044)	-	(1,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5,700)	-	-	-	(5,700)
年內溢利	-	-	-	-	-	40,232	40,23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700)	-	(1,044)	40,232	33,488
二零一四年已派股息(附註12)	-	-	-	-	-	(27,680)	(27,68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4)	20,400	102,000	-	-	-	-	122,400
供股之交易成本	-	(3,438)	-	-	-	-	(3,438)
配售股份(附註24)	8,000	99,200	-	-	-	-	107,2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2,216)	-	-	-	-	(2,2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200	255,092	(5,700)	801	923	482,588	802,90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2,747)	-	(2,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31,191	-	-	-	31,1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入損益	-	-	(2,723)	-	-	-	(2,723)
年內虧損	-	-	-	-	-	(143,491)	(143,49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8,468	-	(2,747)	(143,491)	(117,770)
配售股份(附註24)	13,840	408,280	-	-	-	-	422,12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8,503)	-	-	-	-	(8,5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040	654,869	22,768	801	(1,824)	339,097	1,098,751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63)	49,244
經作出以下調整：		
壞賬撥備	2,000	-
撇減存貨	40,778	2,881
利息收入	(7,889)	(7,0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2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9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93	-
撇銷存貨	557	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32	23,287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435	(3,95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7	14,8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904)	79,636
存貨(增加)/減少	(54,495)	31,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77,509	(49,1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	(49,033)	(55,63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519	812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67)	-
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	(4,409)	(11,16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0,880)	(4,244)
(已繳)/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689)	3,295
已繳澳門利得稅	(3,183)	(4,98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6,752)	(5,937)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1,094)	(46,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6)	(10,5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6,01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減少/(增加)	631	(4,65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5	(5)
已收利息	7,889	7,010
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30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816)	(54,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118,962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13,617	104,98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9,624)	8,290
已派股息	-	(27,6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3,993	204,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425	144,5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403	316,1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2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443	460,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 Bright Limited，該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SW」)。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SW向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1,204,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0%。於完成出售後，SW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此外，SW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8%權益。李女士直接並透過SW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SW及Be Bright Limited分別不再為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鋪排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實體因持有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按收益作出攤銷對無形資產並不恰當。倘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息息相關，則是項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藉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計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中介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採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至少來自其中一方，則於成立合營業務時亦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須以可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合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當完成每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之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將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予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涉及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不會於日常業務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任何變動。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時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作出之當前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手錶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以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為依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有關資產之買賣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有關投資出售或獲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擔保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其成本被視作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儘管有關資產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惟資產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實施。根據該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佣金及開支可由股本扣減。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可作出合理估計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或撥回撇減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該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在評估公平值是否長期下跌時，減幅會按資產公平值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原有成本所持續時間而衡量。在評估公平值是否顯著下跌時，則以首次確認時之資產原有成本作比較。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之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本證券成本未必能收回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決定過往業績是否仍可反映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時亦須運用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110,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535,000港元)後約為412,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092,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及加速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於撥回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16,43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22	567,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324	653
可供出售投資	318,087	40,80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60,750	182,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	3,581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期間較短，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因買賣外幣而產生之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104	86	-	276
人民幣	RMB	460	34	-	-
新加坡元	SGD	-	-	349	8,480
瑞士法郎	CHF	20,720	30,280	146,218	169,207
港元	HKD	6	7	-	-
台幣	TWD	2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及貶值10% (二零一五年：10%) 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五年：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 (二零一五年：10%)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 (二零一五年：10%) 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 (二零一五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虧損／溢利增加／減少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結日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10,479	11,600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年底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投資於經營食品加工及貿易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佔澳門博彩業務溢利來源以及於塞班島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當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31,8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80,000港元)。

本集團亦就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承受貨幣風險。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之合約而編製。當瑞士法郎兌港元之相關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10%，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之潛在影響將為增加／減少約3,0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00港元)。

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3。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之68%(二零一五年：66%)。由於該等客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評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6%(二零一五年：95%)。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尋求機會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如未確定應付金額，則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449,069	109,350	558,419	558,41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331	-	2,331	2,331
		451,400	109,350	560,750	560,75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56,113	115,947	172,060	172,06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24	-	9,624	9,62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812	-	812	812
		66,549	115,947	182,496	182,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d.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324,000 港元	653,000 港元		
		財務負債		
		3,581,000 港元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7)	318,087,000 港元	40,800,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即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運費、信用卡費用、已付員工及供應商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款待、獨家及特許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保險、出差費、印刷、水電開支及減值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7,038	72,465	23,897	303,400
業績				
分部業績	20,835	38,922	7,991	67,748
已變現匯兌收益				316
未變現匯兌虧損				(4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57)
未分配開支				(199,581)
未分配收入				8,600
除稅前虧損				(125,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0,595	92,257	36,864	589,716
業績				
分部業績	164,890	44,420	9,849	219,159
已變現匯兌收益				15,70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95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812)
未分配開支				(182,587)
未分配收入				7,824
除稅前溢利				49,244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來自分銷華貴品牌手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6,621	115,220
客戶乙	35,377	87,506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296,712	579,788
飲食業務	6,688	9,928
	303,400	589,716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61,506
中國內地及澳門	362,963	11,191
台灣	-	610
	362,963	73,307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 已變現匯兌收益

款項指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收益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83)	(8,404)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05)	(2,928)
	(1,388)	(11,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	20
其他司法管轄區	55	41
	75	6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本年度	2,502	2,259
撥回	(18,817)	-
	(17,628)	(9,012)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削減18,817,000港元，原因為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足夠抵扣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63)	49,24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0,767	(8,125)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5	16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92)	(1,23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9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	61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305	7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21)	(1,579)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8,817)	-
年內稅項支出	(17,628)	(9,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6,775	8,592
其他員工成本	34,967	33,38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5	782
員工成本總額	42,547	42,756
核數師酬金	955	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32	23,28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75,206	68,4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40,77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881,000港元))	232,265	364,066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7,889	7,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7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不包括或然租金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3,600	-	18	3,618
朱俊浩先生	-	2,419	-	18	2,437
胡定旭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240	-	-	-	240
羅妙嫦女士	240	-	-	-	240
黃潤權博士	240	-	-	-	240
	720	6,019	-	36	6,775

朱俊浩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3,600	1,500	18	5,118
朱俊浩先生	-	2,396	700	18	3,114
胡定旭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20	-	-	-	120
羅妙嫦女士	120	-	-	-	120
黃潤權博士	120	-	-	-	120
	360	5,996	2,200	36	8,592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29	3,249
與表現掛鈎獎金	816	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3
	3,699	4,068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7,68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溢利	(143,491)	40,232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3,562	3,288,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945	16,017	4,375	2,264	771	97,372
匯兌調整	(220)	(11)	(49)	(5)	–	(285)
添置	8,242	564	1,295	409	–	10,5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67	16,570	5,621	2,668	771	107,597
匯兌調整	(745)	(26)	(90)	(37)	–	(898)
添置	8,202	173	366	155	–	8,896
出售／撤銷	(1,292)	–	–	–	–	(1,292)
減值	(70,328)	(16,113)	(5,557)	(1,961)	(771)	(94,7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04	604	340	825	–	19,57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628	14,533	2,922	1,547	105	56,735
匯兌調整	(215)	(11)	(46)	(6)	–	(278)
年內撥備	20,356	1,447	900	443	141	23,2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69	15,969	3,776	1,984	246	79,744
匯兌調整	(600)	(28)	(81)	(29)	–	(738)
年內撥備	16,565	516	1,021	462	168	18,732
出售／撤銷時對銷	(1,206)	–	–	–	–	(1,206)
減值時對銷	(61,025)	(15,913)	(4,548)	(1,737)	(414)	(83,6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3	544	168	680	–	12,8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1	60	172	145	–	6,6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98	601	1,845	684	525	27,853

香港華貴手錶市場於年內整體下跌，仍有待復甦。本集團根據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其地理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約11,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用使用價值計算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乃按基於管理層預算計劃之各分部所產生貼現現金流量及除稅前貼現率10%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增添	353,616	-
公平值變動	(1,35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262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董事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為將現金代價分配至所有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相對公平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對公平值乃根據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達致。高力為本集團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擁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按年期與復歸估值法釐定。該方法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妥為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收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本年度增添	353,616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減少	(1,354)
年終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52,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序將有關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物業	位置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單位	中國北京	第三級	年期及復歸法	現時日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8.08至 19.57元	現時日租愈高，公平值愈高
				市場日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至 20元	市場日租愈高，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率	4.5%	年期收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率	5%	復歸收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收購投資物業之總代價由本集團分三期向賣方(「賣方」)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賣方承諾及保證，其負責解除其中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於兩項擔保安排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倘本集團就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收費或負債，則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付款分別179,300,000港元及107,572,000港元將按對額基準削減。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收費或負債，故有關事宜對投資物業之成本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92
本年度支出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18,087	40,80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40,800
流動資產	318,087	—
	318,087	40,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可供出售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46,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7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於年內收購	301,094
於年內出售	(43,2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98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1,191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2,723)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087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錄於賬面值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減幅顯著或維持一段長時間，可供出售投資減值8,982,000港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二零一五年：無)。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有關減值，故並無呈列將減值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8.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252	101,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370	40,266
	61,622	141,49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752	68,721
31天至90天	11,486	19,136
91天至120天	14	13,375
	27,252	101,232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14	13,375

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資料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及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W為直屬控股公司。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區分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反映附註1所述本公司股東之變動。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45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0.35厘)持有存放於銀行之現金。

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0厘至2.10厘計息(二零一五年：0.01厘至2.38厘)，並將於一個月(二零一五年：一個月)內到期。因此，該等金額獲分類為流動款項。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6,492	171,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137	99,771
	575,629	270,891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36,969	55,173
91天至365天	107,599	111,361
365天以上	1,924	4,586
	146,492	171,120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及歐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146,128	170,844
以歐元計值	89	276
以人民幣計值	174	-
以新台幣計值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324	653
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3,581)
	324	(2,9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直接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12,000港元)。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1,5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8.0442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3,0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7.9953港元兌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5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8.0635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4,0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8.5580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1,4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8.1895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5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8.0675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1,2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8.1935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5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7.9618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1,5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8.1140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2,0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7.7262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8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8.4789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8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1586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1,7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1596港元兌瑞士法郎

下表所載投資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財務工具 (續)

就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確認之金額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要求，原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時行使。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

	已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資產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資產	相關金額		
	總額	財務負債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取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324	-	324	-	-	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653	-	653	(653)	-	-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負債：

	已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負債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負債	相關金額		
	總額	財務資產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質押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3,581	-	3,581	(653)	-	2,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i)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8,000,000	40,80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	204,000,000	20,400
配售股份(附註ii)	80,000,000	8,0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2,768,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460,000,000	69,200
配售股份(附註iv)	692,000,000	13,8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000,000	83,0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獲配發人。供股及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1.34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拆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增至4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0.61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89	10,530	6	14,225
匯兌調整	(4)	(56)	6	(54)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2,231	46	(18)	2,2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6	10,520	(6)	16,430
匯兌調整	(20)	(95)	—	(115)
於年內損益扣除	880	1,622	—	2,502
撥回	(6,776)	(12,047)	6	(18,8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7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63,427,000港元，其中21,89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20%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29,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99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57	81,2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961	160,012
	199,218	241,307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商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所租出商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日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年以後但於五年內	15,512	—
五年以後	16,592	—
	32,104	—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70	4,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應收本集團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各自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28.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0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 之交易種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	2,573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1,490	-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	17,158
向關聯公司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13,600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服務費	關連交易	240	42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	持續關連交易	300	81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	持續關連交易	8,442	2,14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印刷費	關連交易	435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經紀費	持續關連交易	227	-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c) 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兼股東訂立為數最多100,000,000港元或等額之循環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貸款協議已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	-	100%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Watch Trading Co. Ltd.	香港	1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Health Car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現稱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由 Boao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改稱)	香港	1 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心施(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中國	500,000 美元	-	-	100%	-	暫無業務
Sincere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法穆蘭鐘錶(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 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法穆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港元	-	-	100%	100%	餐飲
True Classic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鉅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翠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三亞青島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沈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 元	-	-	100%	-	物業投資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982	76,981
向附屬公司貸款	91,904	92,192
	168,886	169,1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8,476	237,068
其他流動資產	1,512	853
	649,988	237,921
流動負債	(1,580)	(4,128)
流動資產淨值	648,408	233,793
	817,294	402,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83,040	69,200
儲備(附註)	734,254	333,766
	817,294	402,966

執行董事
李月華

執行董事
朱俊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546	76,780	(2,493)	133,8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067	32,067
供股時發行股份	102,000	–	–	102,000
供股之交易成本	(3,438)	–	–	(3,438)
配售股份	99,200	–	–	99,2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2,216)	–	–	(2,216)
二零一四年已派股息	–	–	(27,680)	(27,6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5,092	76,780	1,894	333,76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11	711
配售股份	408,280	–	–	408,28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8,503)	–	–	(8,5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869	76,780	2,605	734,254

3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物業，並將未結清結餘確認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支付代價之兩個部分付款分別64,550,000港元及179,300,000港元。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3.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3,400	589,716	648,013	749,183	1,115,0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63)	49,244	62,476	140,996	168,800
所得稅開支	(17,628)	(9,012)	(10,402)	(22,143)	(29,633)
年內(虧損)/溢利	(143,491)	40,232	52,074	118,853	139,16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3.48)	1.22	2.02	4.61	5.4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78,191	1,093,418	911,115	939,753	946,679
負債總額	(579,440)	(290,514)	(337,965)	(385,182)	(510,435)
權益總額	1,098,751	802,904	573,150	554,571	436,244

